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217”;本基金优先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基金代码“150066”;本基金进取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基金代码“1500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转型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转换和变更登记

1、转换基准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2、转换对象: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

3、基金份额转换

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最终转换成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份额数×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互利 A 份额(或互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5、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公告

本基金份额转换及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对份额转换结果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转换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

二、修订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生效及基金名称的变更

根据《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33号《关于准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自2020年3月19日起，《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自2020年3月1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

为实施转型，本基金将于2020年3月18日起暂停办理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等业务（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办理），并自2020年3月18日起终止办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赎回、场外申购、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场外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将于2020年3月20日（含）起开始办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

关公告。

四、关于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含）期间，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内赎回，或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并发布相关公告。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份额的场内赎回、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及转型后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后，原互利 A 份额和互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A 份额或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互利 B 份额最终转换为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转型后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